“抓前端”提升司法护企精准度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流 周子琪)今年以来,怀远县人民法院准确把握企业司法需求,聚焦执法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优化司法服务,推行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助力企业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根本转变,提升司法护企“精准度”。

怀远法院用足用活“轻量化”审判执行措施,对企业专利权保护、劳资纠纷、增强企业法律意识、提高合同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析、评估,妥善审理涉及企业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快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建立诉前调解和诉前鉴定同步启动工作机制,通过“放水养鱼”、执行和解、活封活扣等方式,帮助濒临破产、前景向好的企业走出困境,聚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截至目前,该院共调解结案涉企纠纷971件、结案金额13044.79万元,为企业节省诉讼费用约190多万元,协调帮助4家中小企业盘活资产重生,重回经营发展“赛道”。

该院把“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融入司法护企实践,组织开展法治惠企、风险预警“送法进企业‘亲清’优营商”专项行动;围绕“企业想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等问题,从法治宣传、审判执行、多元解纷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常态化的司法服务;梳理企业经营活动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从订立合同、企业管理、劳动用工等方面,向30多家重点企业提出20条风险防范意见,向70多家企业发出完善机制、规范管理等建议80余条次,召开法企座谈会9场,走访企业270余户次。

该院着重打造法企对接长效机制,针对辖区重点企业、年涉诉超10件的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大讲堂”“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等活动;为辖区70余家企业在用工管理、合同签订等方面提供法律建议和指导,向110多家企业赠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控实务》书籍,帮助企业提高经营风险防控能力,助力企业妥善防范风险;开辟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实现1300余件涉企纠纷快审快结,减轻了企业诉累;全方位为企纾困解忧,建立递进式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法院+金融机构”“法院+企业协会”“法院+工会”等多元解纷模式。

该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护企联动共治衔接机制,建立“法院+商会”涉企纠纷联动化解、诉讼服务多元解纷、涉诉企业矛盾源头治理、降本增效等10条工作措施,在“总对总”机制框架下,积极延伸多元解纷司法服务触角,降低市场经营主体经营风险。

念好“三字诀” 矛盾不上交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尊 谢璐)“这是我家院子,你在这种瓜种菜,还讲不讲道理?”近日,全椒县石沛镇周岗村村民郑某在外务工返乡后,发现邻居张某在自家闲置土地种菜,两家人因此争得面红耳赤、拳脚相向。网格员高青松听说后,立即赶到现场,带上两家人找“老应”评理,调解员应育生听了事情的前因后果,通过说理、普法、讲人情,最终两家人握手言和……这是全椒县石沛镇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全椒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多方参与调处化解、宣传引导源头防控”的“排、调、防”三字工作法,对矛盾纠纷做到重预防、早发现、聚合力、快调解,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排”,掌握矛盾纠纷动态。构建镇党委班子成员定期下访、镇村干部常态巡访、网格员动态走访的排查机制。完善干部包保联系网格工作制度,各镇定期开展“社情民意大走访”活动,将情感纠纷、家庭矛盾、邻里关系、债权债务、山场林地权属等作为重点,进行入户走访排查;倾听诉求、纾解怨气,引导诉求各方敞开心扉讲出矛盾纠纷来由,找出矛盾纠纷焦点;通过走访网格员、村民组长、当事人邻居等,摸清当事人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情况,从而了解掌握根源症结。

及时“调”,力争矛盾有效化解。建立闭环化解机制。各镇村主要负责人做到调处工作亲自部署、疑难案件亲自研究、重点人员亲自接待、复杂矛盾亲自化解,建立矛盾纠纷台账,明确化解责任、措施和时限,对于合理或部分合理的诉求,立即予以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说明、教育和稳控工作;对于事权不在镇村的,协助当事人在县矛调中心、仲裁机构等进行调解。构建多方参与调解队伍,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理事会成员、“五老人员”的作用,整合镇村调解队伍,形成村调解员为基础、镇调委会为主导、警民联调室为补充的调解组织格局。

注重“防”,营造和谐民主氛围。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开展“一月一主题、一月一法律”宣传活动。通过逢集设宣传台、建设法治广场(长廊)、发放法律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提高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强化民生保障,严格落实低保、五保等惠民政策,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强化平安创建,常态化开展警民联动夜巡,做到留守群体、重要生产设施、国有集体资产“三必巡”。组织开展“平安家庭”等创建,积极发挥积分评定作用,巩固“家家创平安、平安进万家”的良好局面。

上门听证暖民心 释法说理显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史迎迪)为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延伸检察服务至“最后一公里”,近日,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在宁国市汪溪街道古林村村委会对胡某某非法狩猎案举行上门公开听证会,以“上门听证+释法说理”的方式,将普法宣传搬到群众家门口。

据悉,2023年8月至11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在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夹子弓猎捕野生动物,后将捕获的野生动物存放于自家冰箱内准备售卖及食用。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胡某某作案时已83周岁,且一人独自生活,为了出售补贴家用及自己食用目的而非法狩猎,经综合评价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作出刑事处罚,故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归纳了案件焦点,充分阐述了对该案作出相对不起诉意见的法律依据及理由。听证员从案件事实、法理、情理等方面对该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胡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检察官从“法、理、情”三方面对胡某某开展法治教育,胡某某当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以后再也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

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参加,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宁国市人民检察院灵活开展上门听证,对于出行不便的当事人,把听证会搬到“家门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开展释法说理,传递司法温情。

8月29日,阜阳市颍州区马寨司法所联合马寨平安办走入“村BA”比赛现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让村民在丰富业余生活的同时,又享受到了贴心的法律服务。

本报通讯员 焦铭 周灵芳 摄

“检察+公安”联合夜查护“未”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贺媛)为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防线,从源头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9月7日晚,旌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对辖区内网吧、KTV、棋牌室等未成年人不宜活动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此次行动突击检查了网吧、KTV、棋牌室等娱乐场所有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张贴“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识,有无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有无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消费等情况,并核实场内疑似未成年人的信息。检察干警向经营管理人员发放了宣传手册,要求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为守好未成年人入住旅店的“安全门”,干警重点对宾馆是否严格落实公安部“五必须”制度要求、是否如实登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是否有未成年人不提供身份信息单独入住、遇到可疑情况是否能够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还对宾馆酒店工作人员进行普法宣传,重点解读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宾馆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

旌德县检察院通过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15分钟速擒窃贼

本报讯(通讯员 吴姗姗)9月14日夜,五河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警队接报警称,车内5000元现金不翼而飞,五河警方迅速出动,15分钟便抓获嫌疑人。

据悉,民警抵达现场后,对相关线索和细节进行了地毯式的侦查,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及其同伙的行踪轨迹与藏匿之地,仅15分钟的时间,民警便如神兵天降般出现在犯罪嫌疑人面前,追回了那笔尚未“捂热”的5000元赃款。

在审讯室内,张某二人终于低下了头,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原来,张某二人偶然盯上了一辆停放在酒店门口的豪车,发现车门未锁,车内还有6万元现金。张某二人拿走了15000元后,却陷入了更深的恐惧与挣扎之中,为了减轻内心的负罪感,二人“自作聪明”将10000元放回车内,企图以此逃避良心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警方提醒:莫伸手,伸手必被抓!车主不要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将车辆尽量停放在监控区域,离车后确保门窗锁闭,避免财产损失。

检察护企在行动

8月22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工商联,走进金安区建筑业商会为30余名建筑行业企业代表送上一场面对面的普法专题讲座。检察官围绕“建筑行业刑事犯罪风险分析”主题,以“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为例,从法律规定、犯罪构成、立案标准等方面进行法律宣讲,引导企业规避串标犯罪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风险,提醒企业加强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 本报通讯员 陈华春 摄

“党建+微网格”:疑难杂症“迎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常芬)今年以来,歙县结合“党建+基层微网格”工作探索全县政法力量进网格,夯实一线法治力量、平安力量,为平安歙县、法治歙县、和谐歙县保驾护航。

高位谋划推进。县委政法委将推进政法力量进网格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形成全县“一盘棋”。充分发挥先试先行优势,2023年制定《“三官一律”进社区(网格)制度》明确试点任务,组织51名政法干警联系10个社区,确定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选优配强队伍。该县出台《政法力量下乡镇进网格工作方案》,明确政法干部职责清单,从年轻政法干部遴选60名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思想积极进步、热爱群众工作的优秀政法干警联系包保15个重点乡镇。依托“党建+基层微网格”对联系包保乡镇的网格员进行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网格员法治素养,推动矛盾纠纷在前端化解。

服务法治实践。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属地管理服务、资源互补原则,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会诊、公众参与的“五位一体”工作模式。以综治中心为载体,搭建政法干警与网格员、调解员、乡贤共同参与的法治实践平台,推动对涉及政府重大投资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创新打造“纠纷提示告知函”推送机制,对诉至法庭的纠纷,先函告属地乡镇综治中心商请调处,诉前化解成效明显,源头化解矛盾135件。

服务平安建设。组织实施政法力量下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平安建设向人民汇报活动,强化法治供给,提升服务水平。今年以来,政法各单位深入一线主动向群众汇报工作20余场次。以“解纷码”为依托,链接信访、司法、法院等部门,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运用司法确认推动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及时有效化解在基层一线,实现“家门口”解纷办案。

破产和解 助企重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娜 郁琦)近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破产清算案件作出裁定,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止破产程序。

淮南某航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是一家长江下游干线及其支流的省际运输公司。因与淮南某银行民事纠纷进入执行程序后,长期未执行到位,债权人淮南某银行向谢家集区法院提出进行破产清算。该院审查后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淮南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审理期间,结合管理人上报的欠税、社保公积金欠缴、债权申报等情况,承办法官认为该案债权类型简单,债务人与债权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产生债权债务争议,如果按照破产清算处理,公司现有财产变现价值不大且清偿比例较低,若能进行破产和解,更有利于企业脱困重生,同时双方也表达了和解的意愿。

承办法官多次组织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了相关债务,推动全部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了和解协议,最终成功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会后,债务人主动履行了第一期债务。

该案的审结不仅维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更有利于债务人缓解当前的困境继续生存,实现企业和债权人多方共赢的局面。

司法救助扶危济困

为进一步拓宽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9月6日,明光市政协+检察“温暖控申”国家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启动签约仪式在明光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明光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石松,明光市慈善协会会长李仁标,与捐赠方代表共同签订了《三方捐赠协议书》,爱心企业家共计捐赠19.2万元。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市政协的监督下,把每一分钱用在实处,确保每份爱心都能够真正温暖需要帮助的人,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救急救难”的功能属性。 本报通讯员 江泽润 阚瑞嘉 摄

男子不服从社区监管 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郑新法 汪莹)男子叶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0月24日被祁门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交付金寨县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经查,罪犯叶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不服从社区矫正执行机构的监管,关闭定位手机,拒绝接听核查电话,擅自外出活动,脱离监管,先后被警告二次、训诫一次,仍不改正。祁门县法院根据执行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叶某某提出撤销缓刑的建议,于2024年8月8日依法作出刑事裁定:撤销刑事判决中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叶某某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交付执行。

面对裁定,罪犯叶某某忏悔道:“我确实违反了规定,今后,我一定会遵守法律,希望早日回归社会!”

法官提示:罪犯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如违反规定,脱离监管,社区矫正机构将视情形依法给予以训诫、警告、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等,同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守住“烟火气” 拧紧“安全阀”

9月7日晚,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围绕“巡出声势、查出隐患、宣出安全、防出平安”的行动目标,采取“步巡+车巡”和“网格化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和夜市等重点场所开展巡逻防控,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面对面、在身边、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本报通讯员 陈星 摄

蚌埠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焕新亮相

9月6日,位于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内的蚌埠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升级改造后正式开馆,并迎来了第一批“小客人”——龙子湖实验学校的40多名学生,龙子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家敏作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为同学们带来了生动有趣的新学期“法治第一课”,让同学们近距离接触和感受法治文化。

本报通讯员 杨康泽 高清晨 摄

“一组一会”激发自治活力 “共建共治”打造和谐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徐燕)今年以来,蚌埠市禹会区张公山街道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建好建强“一组一会”,在组织引领、队伍建设和治理方式上下功夫,凝聚治理合力、激发治理活力、增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质效。

优化架构,凝聚治理合力

为充分发挥“一组一会”作用,张公山街道在8个社区、29个小区,设置住宅小区(网格)党支部28个,小区党支部18个,居民议事会29个;优化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架构,打造“小区事群众议,居民忧邻里解”工作模式,建立“张公解忧室”8个,选聘人民调解员116个,组建专业调解队伍4支;通过“红心365”+“张公解忧”方式,引导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为辖区居民排忧解难,为社区发展建言献策,用党建引领这根“绣花针”穿起基层治理“千条线”,从社区“独唱”变身“大合唱”。

打造平台,激发治理活力

街道党工委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通过打造“居民议事会”“张公解忧室”等共建共治平台,广泛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群策群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烦心事、闹心事”。该街道文轩社区在召集“居民议事会”讨论小区事务时,群众反映辖区一老旧小区内电瓶车乱停放、私搭乱建等问题突出,有很大安全隐患。网格员到该小区调查发现小区一楼的16家住户私开后门,圈起公共绿地建了“小别院”,小区道路出入口处电瓶车乱停乱放影响出行,居民楼前随处可见散落的电瓶车充电线,既不安全也不美观,环境亟须改造。社区“张公解忧室”多次召集党员志愿者和居民代表围绕小区环境改造问题进行商讨,并制订了改造方案。为切实推进改造工作,“张公解忧室”组织党员志愿者逐户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宣传公共设施维护责任、私搭乱建安全危害等政策法规,提升群众的法治理念和安全意识。经过党员志愿者们不懈努力,历时6个月,16户违建全部拆除,优化了小区道路和配套设施建设,配置安装膜结构充电桩200个,解决了电瓶车停放和充电问题,居民的“闹心事”终于圆满解决。

解纷排忧,增强治理能力

街道党工委利用地处4A级风景区张公山公园,因地制宜打造了矛盾纠纷调解品牌“张公调解室”,充分整合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两代表一委员”、小区“五老”人员、网格员等队伍力量,分别组建婚姻家庭、物业邻里、退役军人、劳动保障等矛盾纠纷调解队伍。通过社情警情互通工作机制,街道、司法所、派出所三方联动,运用函告书、电话通报、专项工作微信群、QQ群等载体及时通报矛盾纠纷信息,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需要处置的矛盾纠纷和重大风险隐患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快速有效处置。截至目前,该街道各“张公调解室”共收集各类社情警情信息1300余条,互通社情警情信息1150条,警民联调成功化解处置35起重大复杂矛盾纠纷。

全媒体中心:0551-65179833 传真:0551-65179831 全媒经营中心:0551-65179845 65179846(传真) 综合事业部:0551-65179842 办公室:0551-65179831 会计室:0551-65179843 照排室:0551-65179847 邮箱:ahfzb@ahfzb.com 版式编辑 陶滢滢 邮政编码:230071 印刷: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 (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0楼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广告许可证字号030号 全年订价:340元